

丝路明珠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铁丝路明珠（银川）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丝路明珠塔项目工程，因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进行邀请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择合作单位。

二、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丝路明珠塔
2. 建设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
3. 工程规模：主体结构高度 370.6 米，塔尖高度 448.2 米。规划占地面积 6.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地上 12 万平方米、地下 5.3 万平方米），容积率 2.15。
4. 招标范围：完成丝路明珠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节能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银行

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以2018年12月31日仍在生效为准）及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且具有核与辐射项目的检测能力。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能力。出具以上各项成果性文件必须保证通过银川市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核并接纳。

2. 业绩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3个及以上大型公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的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其他资料：（法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竞标资格的获得和竞标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rcdi.com/>）上公开发布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1日（5个日历天），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期内将投标申请表（详见附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到招标人联系人处。

2. 招标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供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结果发到申请人邮箱，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才能参与后续竞争性谈判。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丝路明珠（银川）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李柏扬

联系电话：0951-5099492

招标人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新丝路8号烟草大厦6层

招标人邮箱：1031575883@qq.com

纪工委监督电话：13880529618

中铁丝路明珠（银川）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报名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	丝路明珠塔		
招标编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资格审查资料清单： 1. 资质（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章） 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代表：</p>			